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**

**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**

本人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系上已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如有涉及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撤銷本人之學位，絕無異議。

論文題目：

研究生本人已閱讀以下說明：

□ 學位論文定稿上傳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前，再次比對論文原創性，並於離校時繳交最終版「Turnitin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」電子檔至系辦公室。

□ 依據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如下：

已授予之學位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或技術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學位之研究生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，不得重考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聲明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